

#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民用机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行业管理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监督项目29个，总里程423公里；其中在建工程18个，总里程316公里，进入缺陷期回访和竣工检测项目11个，总里程107公里。

（一）坚持方法创优，推进质量监督扎实开展。一是积极开展项目监督。对8个新开工项目均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印发质量监督通知书，明确了监督组成员和项目督查计划；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突出“品质工程”创建核心；按照《市交通质监处“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共组织综合督查10次、专项督查6次、飞行检查1次，完成10个项目的竣（交）工验收鉴定检测，下发通报23份，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率和竣工鉴定优良率100%。二是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召开2018年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座谈会，细化和落实市、县两级“质量监督层”

的职责，确保监督覆盖率100%。三是强化农路行业监管。出台了《南通市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南通市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开展“三个专项”活动；联合市局农路办，于上、下半年开展了2轮农村公路和地方一般项目专项督查，对地方干线和大桥全覆盖检查，对农路农桥不低于20%的频率进行抽查；对不合格工程实体和原材料、工地试验检测违规行为等问题，下发了3份抽查意见通知书、2份停工通知书，并对个别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了飞行检查，。四是整治质量薄弱环节。下发了《关于加强钢筋混凝土用砂质量控制的通知》，开展海砂排查工作；出台《南通市交通工程混凝土用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航道、运管、地方海事、港口质监等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程用砂监管；出台《南通市公路交通标线工程质量控制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全市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道路标线工程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管理；在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中，将防眩板的指标列入评定范围，加大薄弱环节监管；对存在问题集中点评，对质量安全隐患下发停工通知书，挂牌督办，进行“扫描式、跟踪式、销号式”管理。

（二）强化组织督导，打造品质工程南通特点。一是构建创建体系。制定了《南通市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落实了2018年品质工程创建19项重点工作，公布了17个第一批市级示范创建项目名单，海启高速和通扬线（九圩港船闸及通江连接线段）被列入第一批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

建项目，3个项目被省厅列入市级品质工程示范挂牌创建项目。二是加强创建督导。营造品质工程创建氛围；将品质工程创建作为质量安全交底的核心内容，积极开展“品质工程进工地、技术服务到一线”活动，精心组织在建项目宣贯和交底，先后对通皋大道、226省道、334省道、603省道、345国道和启东、如皋、如东等农村公路进行了品质工程专题讲座和宣贯辅导。三是突出三化核心。围绕“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连续四年发文推广142项质量安全新技术、新成果；海启高速出台工程管理制度47项，在国内首次试点整截面、大节段箱型通道预制拼装技术。四是加强创新引领。

（三）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平安工程创建实效。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工作基础。二是强调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安全工作。三是严格过程管理，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创新管理思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海启高速、226省道海安段、通扬线航道海安段等3个项目和29个工地通过2018年度省级“平安工程”、“平安工地”考评公示，6个项目和31个工地被表彰为市级“平安工程”、“平安工地”。

（四）推进行政执法，提升质量安全法治能力。一是巩固执法基础。二是加强执法培训。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四是开展行政处罚。。

（五）创优服务举措，提升质量安全行业水平。“一是强化信息平台应用。二是严格资质资格管理。三是强化试验检测管理。四是加强监理责任落实。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08.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86万元，减少4.42%。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408.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07.0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6.85万元，减少3.97%。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95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

（二）支出总计408.03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类）支出318.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基本支出和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0.18万元，减少20.13%。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指标中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列入其他支出（类）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40.6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2.98万元，增加46.9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比例提高。

3. 其他支出（类）支出49.27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浮动部分。与上年相比净增加49.27万元。原因是部门预算指标中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列入其他支出（类）支出。

4. 结余分配0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本年收入合计40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7.0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本年支出合计40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93万元，占72.53%；项目支出112.09万元，占27.4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08.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86万元，减少4.42%。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0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93万元，减少4.21%。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减少。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其中：

###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9.76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在编人员工资。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72万元，支出决算为2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

随工资的自然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随工资的自然增长。

### （三）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7万元，原因是追加部门预算指标中绩效工资浮动部分列入其他支出（类）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07万元、津贴补贴51.63万元、绩效工资34.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5.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5万元、住房公积金31.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13万元、退休费2.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2万元。

（二）公用经费3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5万元、印刷费0.34万元、邮电费1.68万元、差旅费17万元、维修（护）费0.55万元、会议费0.35万元、培训费1.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委托业务费0.63万元、工会经费3.11万元、福利费3.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93万元，减少4.21%。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减少。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工资浮动部分。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07万元、津贴补贴51.63万元、绩效工资34.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5.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5万元、住房公积金31.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13万元、退休费2.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2万元。

（二）公用经费3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5万元、印刷费0.34万元、邮电费1.68万元、差旅费17万元、维修（护）费0.55万元、会议费0.35万元、培训费1.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委托业务费0.63万元、工会经费3.11万元、福利费3.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24%；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5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50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比上年决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执法用车的日常使用和维修。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7.81%，比上年决算减少0.64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2万元，接待4批次，34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专家检查及省内其他市来通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75.96%，比上年决算增加3.19万元，主要原因为承办赴浙江舟山主通道

工程现场观摩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4个，参加会议33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会议、工程安全会议、业务培训会议、浙江舟山主通道工程现场观摩会议。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33.02%，比上年决算增加0.82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省厅组织的各类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控参加各类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250人次。主要为工程质量监督业务培训、执法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同。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